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事項準則」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〇年三月一日北市都建字第一〇〇六一九五五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九十八年臺北好好看系列四好店家美招牌，推動行政簡化措施，擬將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申請設置許可事宜，委由專業團體協助審查，建管處核發許可證，以落實簡政便民、善用民間資源活力、提升政府效能等目標，據此本府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協審試辦計畫」，試辦計畫暫以公益性質不支付任何費用徵求民間專業團體協助本府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期許提供市民更便捷、親切、專業的服務。

(二) 自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啟動試辦以來，在專業團體積極配合市府政策的推動下，協審作業已漸入佳境。為更有效管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兼顧簡政便民政策，同時強化廣告物業者對自身專業領域之自主性管理，提升廣告物管理法令智能，提供市民在廣告物管理法令諮詢、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親民、專業之服務，開創本市廣告物行政管理之新局面，爰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俾使本市廣告物協審制度完成法制作業。

(三) 本準則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之規

定。

3. 第三條明定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之種類及規模區分。
 4. 第四條明定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
 5. 第五條明定審查人員之資格條件。
 6. 第六條明定專業團體檢具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核定後始得受理廣告物審查作業。
 7. 第七條明定申請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8. 第八條明定專業團體受理廣告物圖說審查與竣工查驗作業規定。
 9. 第九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圖說審查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10. 第十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涉及變更設計之作業程序。
 11. 第十一條明定專業團體辦理廣告物竣工查驗作業之審查期限及流程。
 12. 第十二條明定都發局得按適當比例辦理抽查及抽查缺失案件審查人員予以記點之規定。
 13. 第十三條明定專業團體之義務與責任。
 14. 第十四條明定審查人員之義務與責任。
 15. 第十五條明定終止專業團體受理委託審查業務之規定。
 16. 第十六條明定終止審查人員之派任規定。
 17. 第十七條明定審查人員、承造廠商等專業技師之責任劃分。
 18. 第十八條明定專業團體向申請人收取廣告物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應報請核定之程序。
 19. 第十九條明定書表格式之訂定機關。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廣告物委託審查作業

準則」，刪除第十七條規定，以下條次遞改，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訂定本準則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